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鼎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4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9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43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6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7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1元/股。北鼎股份于2020年6月10日(T+1)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北鼎股份”股票2,174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发行缴款环节等方面内容,并于2020年6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项。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

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2,818,96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9,033,345,500股,配号总数为278,066,69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780669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395,27808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4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89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51822074%,有效申购倍数为2.8423458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0年6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6月1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至5月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至5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2,436.03亿元,同比增长2.72%。前述新签合同总额中,国内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1,777.76亿元,同比增长12.12%;国外新签合同总额折合人民币约为658.27亿元,同比减少16.26%。国内外水利电力业务新签合同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153.19亿元。

除已于5月14日公告的郑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01标段项目(详见公司临2020-028号公告)外,公司5月中标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陕西省车张佳阳项目EPC总承包	6.25
2	广东省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南涌流域、小涌流域、大窝围、大窝围、三乡围、横岗、马新涌流域)EPC+O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第一段	13.35

5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 亿元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巴基斯坦边境工作组(FWO,Frontier Work Organization)按照70%、30%的比例组成联营体,与巴基斯坦巴沙开发公司(Diamer Basha Development Company (Pvt.)Ltd)签订了巴基斯坦巴沙坝(土建设)及Tangir水电站项目合同,合同金额约为275,211.6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950,562.83万元,其中公司占有70%份额,即192,648.1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365,393.98万元。该项目位于巴基斯坦吉尔吉特-巴勒斯坦地区,

工作范围为碾压混凝土重力坝、左右岸冲沙洞、左右岸引水隧洞、左右岸地下厂房、左岸开关站、场内道路和用于施工供电的Tangir水电站(装机容量2.1万千瓦)等建筑施工。项目总工期为103个月。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18 股票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0-05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3.股权登记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49.18%股份的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年6月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提议于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审议《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5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9日

至2020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 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中冶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中冶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中冶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中国中冶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7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还将听取2019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业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七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外,还通过公司公告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公告;

4.核查方式:以电话、邮件或写信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

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0年4月1日、2020年4月9日、2020年6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刊列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材料(修订稿)》。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度

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中冶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中冶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中冶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中国中冶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7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联系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票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9 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还将听取2019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业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七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外,还通过公司公告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公告;

4.核查方式:以电话、邮件或写信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4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7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及2020年6月9日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47)。

2020年6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A股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本次回购A股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28%,

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6.29元/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6.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6,442,48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A股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要求。上述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按截至2020年5月末公司总股本8,907,948,568股计算。

2020年5月末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可能会因公司A股可转债转股而有所增加。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A股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4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7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及2020年6月9日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4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十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5日)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A股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A股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国金证券经营有限公司	1,900,963,748	25.29	21.34
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82,215,791	9.08	7.66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9,428,357	8.11	6.84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0,547,316	3.47	2.92
5	上海融银(集团)有限公司	246,566,512	3.28	2.77
6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2.05	1.73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5,085,270	1.80	1.52
8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6,892,793	1.02	0.86
9	广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999,310	1.01	0.85
10	上海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5,482,261	1.00	0.85

注:本公司A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本公司A股前十大股东及A股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6月10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国泰君安CP006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000150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20年6月8日
起息日期	2020年6月10日
兑付日期	2020年9月8日
发行总额	5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1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买家支付的前期货款。买家为美国企业,其反馈本次交易拟通过信托基金进行支付,资金归集和大量支付涉及授权程序和法律咨询事宜,影响了付款的进度。买家经延期仍未支付前期货款,本次交易后续能否正常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风险。